**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评审及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二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专科生，每生每年8000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专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按照每生每年2200元、3300元、4400元三档确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我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依据当年上级文件下达的名额与奖励标准。

**第三章 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我校财政预算管理，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每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管理。

**第四条** 学工处等相关部门做好受助学生的核实工作，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增加名额，严禁虚报人数套取补助资金。

**第五条** 提高各类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分配名额工作的透明度，按规定进行公开公示。

**第六条** 省级划拨资金到账后，学工处将获奖学生名单造册并报财务处发放，财务处发放完毕后，将银行发放回执信息发至学工处存档备查。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按春、秋季分批发放。

**第八条** 资金发放一律通过银行卡发放，不得代领，杜绝发放现金。学生所提供银行卡必须是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开户信息与本人所持身份证件一致。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各类奖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相关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第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抵扣学费或其他费用，不得组织学生平分，不得提取作为班费。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在受助期间因中途休学、退学等原因不再符合资助条件者，则取消资格，不再发放剩余资助资金，并根据省资助中心要求上报取消受助资格材料。因取消资格空余的名额与资金结转下一年度，学校重新组织评审使用。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二条** 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学工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本校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国家、省政府若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管理办法比照此办法实行。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
| --- | --- |
| **学 段** | **实 施 细 则** |
| 高等教育 | 1.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
| 2.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
| 3.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
| 4.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

**附件1**

**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六）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当年上级下达指标为1名，则仅在二年级的学生中评定。

（二）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 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譽。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 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 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教务处提供上学年各专业必修课的学生成绩排名。

2.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专业辅导员提出申请提出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辅导员将推荐学生的材料报送至学工处。

4.由学工处审核推荐学生的评选资格，并报分管院长审批，确定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大会的学生名单。

5.召开评选大会选出获奖学生。

**第六条** 学工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工处负责人员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附件2**

**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 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 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上一学年未受任何处分。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并通过《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收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通知精神后，学工处组织召开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学习文件精神，合理分配名额，安排部署评审工作；

（二）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申请；

（三）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结合学生的思想品质、节俭程度、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综合情况初评推荐；

（四）学工处对各辅导员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确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名单，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3**

**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七）不在处分期内。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并通过《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品学兼优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把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收到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通知精神后，学工处组织召开学生资助工作会议，学习文件精神，安排部署评审工作；

（二）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个人申请，并填，如特殊困难群体学生放弃助学金的申报，另需填写《自愿放弃助学金确认函》；

（三）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认定的等级，结合学生的学习情况、思想品质、节俭程度等方面的进行综合初评推荐和量化评分；

（四）学工处对各辅导员推荐对象进行全面审核，根据分配的名额，结合困难等级和量化评分，确定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名单；

（五）经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4**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二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四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 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并提交学工处。

（二）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 上加盖公章。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入伍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至辅导员，由辅导员交至学工处（相关具体材料由学生联系辅导员咨询）。

（五）学工处在收到学生的申请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财务处对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六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我校报到后向我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相关材料（相关具体材料由学生联系辅导员咨询）。学工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财务处对学生应缴纳学费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七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减免政策执行时，学工处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等情况报分管领导，由校领导决议采取免收学生学费或先收费再退费方式执行。

**第八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取消其受助资格。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配合我校收回，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九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省教育厅确定。